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臣紀昀詳校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二百七十二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宋　衛湜　撰

服問第三十六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

山陰陸氏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奧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為

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從重而輕謂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也從無服而有服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從有服而無服者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孔氏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言傳曰者舊有成

傳記者引之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朞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朞是重故云從輕而重謂之皇姑者此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令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巳母之

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

稱傳曰以冠之

馬氏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山陰陸氏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謂之皇姑著死而

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天一而已矣夫妻之天也雖其父母猶降雖其舅姑猶降即妻齊衰夫亦齊衰是相報也故先王制服為妻之父母其輕重不倫如此婦之黨為昬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為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公子不服其母故為

其妻之父母無服據喪服傳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孔氏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

嚴陵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文然舊傳之所說故亦以傳曰冠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朞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朞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朞既葬差相似也經朞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大功之喪亦如之者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朞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朞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

經帶皆麻

孔氏曰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朞喪既葬之節令朞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三年練後男子除乎首其首空故絰朞之葛絰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絰其故葛絰帶朞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

今朞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有大功之喪明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亦如之者亦帶其故葛帶絰朞之葛絰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閒傳謂之重麻也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絰麤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絰進與朞之既葬同也故鄭云絰朞之絰是差次之宜也此

註亦主於男子其婦人之服下閒傳具釋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者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也小功無變謂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横渠張氏曰三年既練朞既葬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朞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

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煅練大功之布以為衣故有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盖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内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衰及既練也煅練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為衰或衰而加煅練此則繫其有亡也若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

物若正大功之服則有小功之受盖大功乃亞三年
朞之重喪其卒哭之稅亦其稱爾若殤則不練矣練
亦謂之功衰盖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
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問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朞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經
意盖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
忘故反七八升之衰矣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
此云尚功衰盖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知既

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

山陰陸氏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即有父之喪既練矣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絰朞之絰男子重首絰朞之絰則以母喪尚新故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既練之衰也

藍田呂氏曰此功衰之喪既葬所受之功衰也故曰

經朞之經服朞功衰承朞文也葢朞之旣葬之葛輕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故葛帶三年之練除首絰而朞之旣葬未除故絰朞之絰朞之旣葬之功衰重於三年之練故又服朞之功衰若三年旣練遭大功之喪亦猶是也小功麻斷本故不變三年之練葛首也長樂黄氏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旣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旣練矣朞之喪旣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

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之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

氏䟽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横渠張子之説又曰練衣必煅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䟽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内也據横渠此説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註䟽之説同謂煅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

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説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涑水司馬氏曰古者葬既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令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别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既練雖無變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免絰如其倫免無不絰絰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絰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朞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斬衰既練之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雖不變服於小功

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絰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既免去絰謂小功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絰也毋可以絰必絰者謂小功以下喪當斂殯之節毋可以絰之時必為之加麻不應絰之時則去其絰自若練服也鄭註免無不絰者於免之時必著絰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絰也絰有不免者謂葬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絰不免以服成故也

嚴陵方氏曰本謂麻之根也大功以上之帶則不斷之以示其重焉故可以變三年之葛

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不言小功而言斷本為是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

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爾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

孔氏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朞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緦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緦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緦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緦不易下經云緦小功之經兼言緦者恐免經不及緦故也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

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朞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朞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朞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

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
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緦與小功麻
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故所緦之麻不變小功也
註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
以上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朞朞
得變三年也引雜記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朞
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經也
嚴陵方氏曰麻以有本者為重故得變易而稅焉以

此易彼則彼得以息故曰稅稅猶典路說駕之說

山陰陸氏曰於此言小功娣下殤之小功不斷本可以易喪之練冠稅者脫也然則所謂小功不稅娣言不服著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

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縟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緦麻

孔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緦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著此殤服之麻終其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緦麻則三月著麻月滿還反三年之葛也

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是非重此麻也以殤服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也註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云三年之練冠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則下間傳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男子為大功以下喪服傳文

山陰陸氏曰下殤則否言為其無卒哭之稅則雖小

功有卒哭矣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鄭氏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朞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朞喪大記云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

孔氏曰君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諸侯大

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朞則夫人為天子亦朞也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鄭註外宗君外親之婦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内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

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朞是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朞是三也内宗有二周禮云内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内宗是君五屬之内女是二也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

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鄭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朞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朞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孔氏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

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緦則羣臣為之無服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朞也近臣謂閽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故云從服君服緦此等人亦服緦故云唯君所服服也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緦故鄭註云妾先君所不服也庶子為父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今

君得著緦麻故鄭云唯君所服伸君也鄭既言正禮又别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大夫以下為此三

人為喪主不必見也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鄭氏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孔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以他事而出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謂君行往

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絰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爲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絰也爲其妻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他事出則不服也當殯斂亦弁絰

山陰陸氏曰當事則弁絰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絰也大夫相

為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絰與殯亦弁絰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新安朱氏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絰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乎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来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

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也稅猶免也古者説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列等比也

孔氏曰以絰重縱往朝君亦無免免稅於絰也唯至公

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絰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絰也君子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絰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絰以見君申喪禮也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傳是舊記引以明之

山陰陸氏曰絰重也以絰該之下云唯公門有稅齊衰則此言斬衰可知然則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

奪喪謂奪所重者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言有有不稅也大夫以上不稅據士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列若令例矣

馬氏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為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

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為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聲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嚴陵方氏曰上附下附列也言上下各有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閒傳第三十七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閒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鄭氏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枲或為似

孔氏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苴是黧黒色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緞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枲同者自別表義耳小功緦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

嚴陵方氏曰自大功至緦皆有衰止以稱齊斬者以其為凶服之重故也凡物精而致者謂之功粗而略

者謂之沽大功小功之布比斬衰齊衰之布則稍精矣故皆謂之功大功之服九月比小功為大故以大稱之小功之服五月比大功為小故以小稱之緦麻則服之細其質則麻也故又以麻稱之自小功以上至於斬衰無非麻之所為者止以之稱緦則以其為凶服之最輕其細至於十五升功又不足以言之也特有以别於絲而已此五服之辨也苴蓋子麻也以之為布凡物精為美麤為惡故曰苴惡貌也蓋孝子

之情在內者既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為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枲亦苴也葢謂牡麻爾其為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枲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其下為義則其服緝之枲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枲以其哀既殺於斬衰故貌不若苴之惡也往而不反言氣欲絶而不能生也偯則哀

之餘聲也夫哀之所感天性然也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此至大功始有偯也哀容則其哀從容而不迫

馬氏曰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故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小大凡喪事以哀為主間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也其曰哀之發於容體則因容體以為禮哀之發於聲音

則因聲音以為禮哀之發於言語則因言語以為禮
哀之發於飲食則因飲食以為禮哀之發於居處則
因居處以為禮哀之發於衣服則因衣服以為禮其
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
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
動乎内者也飲食居處衣服在乎外者也内外俱備
哀禮相稱五服之制可坐而定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

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孔氏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

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齊衰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緦麻再不食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是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異人之說其義別也

嚴陵方氏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

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略也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此言食與大記不能無小異溢與孟子言七十鎰之鎰同蓋二十兩也數登於十則滿矣而又益倍之為溢焉疏食者麤䟽之食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䟽食水飲不食菜果朞而小祥食菜果又朞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鄭氏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曰此明父母終喪以来所食之節大祥食醢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醢醬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醢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也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説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説絰帶齊衰之喪居堊

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朞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朞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鄭氏曰芐今之蒲苹也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

孔氏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及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又明五服精麤之異苄翦不納苄為蒲苄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内也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外註云自若居寢是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緦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

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鍛治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篇二等也案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是多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鄭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

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言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

嚴陵方氏曰柱䕢閒之楣以為之固故曰柱楣翦䕢傍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八十一縷曰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有正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山陰陸氏曰芐翦不納者翦之而已不納也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此朞而席居

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知然者以傳上剪屏蓋屏不欲視外尊者之事也故曰前旒蔽明黈纊塞聰亦天子虞之日遠大夫士近若寢有席一施之於虞則疾徐相懸矣其言既虞卒哭柱楣剪屏亦以此然則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其寢有席又在卒哭歟

賈氏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

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儀禮疏

河南程氏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為已細緦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盖無有矣

新安朱氏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五升則其縷反多於緦矣又不知是如何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朞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朞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絰不葛帶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

也其為帶猶五分絰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纖舊說纖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纖或作綅孔氏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

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絰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為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則首絰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縓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

衣以縓為領緣也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

身著素端黄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鄭註云婦人葛絰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絰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説首絰不説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也云易服謂為後喪所變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易前喪也云其為帶猶五分絰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絰麤細

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絰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爾引喪服小記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引玉藻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黑經白緯曰纎戴德變除禮也

賀氏曰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縁情而

制故情降則服輕旣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晉賀循見通典

唐禫變議曰祥禫之義案儀禮云中月而禫鄭𤣥以中月為間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朞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

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禮記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絰與堊室爾餘喪未盡故服素縞麻衣著未吉之服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夫

人倫之道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廢者中代聖人為作制節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後代君子以周若駟之過隙加以再周至於祥禫之節焚爇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夫喪以周斷加以再周豈非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據閒傳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

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通典

新安朱氏曰或問成布答曰是稍細成布初来未成布也問縓緣答曰縓今淺絳色小祥以縓為緣一入謂之縓禮有四入之説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為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問布升數答曰八十縷為一升

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来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為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絹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千二百縷須是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　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来當如王肅之説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説為順鄭氏之説未當語録

橫渠張氏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緦繐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爾其功尤麤略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蜃灰經練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衰當單與練冠縓緣此特經文不足不當致疑於衰之有緣也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

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除也若其絰彼既自已除之矣此除服先重亦存舊註

藍田呂氏曰始死易羔裘玄冠必以深衣素委貌徒跣扱衽不屨不帶也然猶冠者葢三日而后斂若將復生故未忍悉變也小斂則絰當事不可無變也既斂矣不復生矣然後說髦而袒括髮說髦者不得視其親也袒者將不欲衣也括髮者不能冠也既奉尸夷于堂而拜賓所以奉死者之始也而生者之變亦

不可無始故始加麻麻服之重者也散要絰之垂而復與冠屨未變而加絞帶皆變有漸也既殯之明日哀必有殺而不飾不可以久也故成服杖冠屨衣裳帶皆具而變之以惡所以為喪之飾也將啓則免而散帶垂見柩不可以無變也既虞卒哭受以成布變麻服葛哀日殺則服日輕不忍遽變故亦有漸也既練練衣練冠繩屨除首絰冠屨衣裳皆即輕也要絰不除不忍盡變也縓緣黄裏漸有飾也練衣非哀也

以練布為衣明至親以朞斷加隆而三年故不以衰而以衣也祥夕為朞則除而縞冠明其祭漸吉不可以純凶也既祥縞冠麻衣既祥纖明變有漸也

嚴陵方氏曰受謂受服也六升而上然後謂之成布者以五升而下縷數漸少若未成然故也疏衰即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為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為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

山陰陸氏曰凡喪有變有除有受凡受以大受小以

多受寡故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七升受之去麻
服葛謂以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縓緣祥先素縞大
祥彌吉故也絰在上體之上帶在下體之下男子重
首婦人重要盖取諸此作記者雖非一人大抵前後
亦相足也若練衣縓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縓緣則
著冠亦縓緣也若縞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又朞而
大祥素縞麻衣則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縞則
其紕也以縞之素者也若所謂縿白是歟先儒謂染

衣純之以素則曰長衣純之以布則曰麻衣非是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

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鄭氏曰此因上說而問之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

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

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重者冝主於尊謂男子之

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此說所以易輕者之義既

練以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巳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朞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朞之葛帶謂之重葛

孔氏曰此經更釋易輕之意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註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鄭註云卑者可以兩施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云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

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云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既練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大功既葬男子則經大功之葛經婦人則帶大功葛帶鄭註謂之朞葛經朞葛帶者麤細與朞同其實是大功

葛絰帶也

藍田呂氏曰此篇所記變節竊求其意以為前後喪輕重之變適同故立此文以表之斬既虞與齊初喪既同矣斬從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矣故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緦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葛變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

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間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緦之麻不變小功之麻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嚴陵方氏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絰重者謂男子之首絰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焉故曰特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朞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絰有帶

爾

孔氏曰此明以後服易前服之意也兼服即前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也鄭註包特著其義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此言兼者不取其義也

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於先既單令首絰皆有故須稱重令朞以下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絰帶婦人亦然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

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孔氏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大功緦不得變大功以上此

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緦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者謂成人之殤在長中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謂男子婦人則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以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今此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還須反服前喪之服故鄭云反其故葛帶葛絰也

橫渠張氏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舊註不可用

此為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衰之首絰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葢既不敢易斬衰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也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絰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絰之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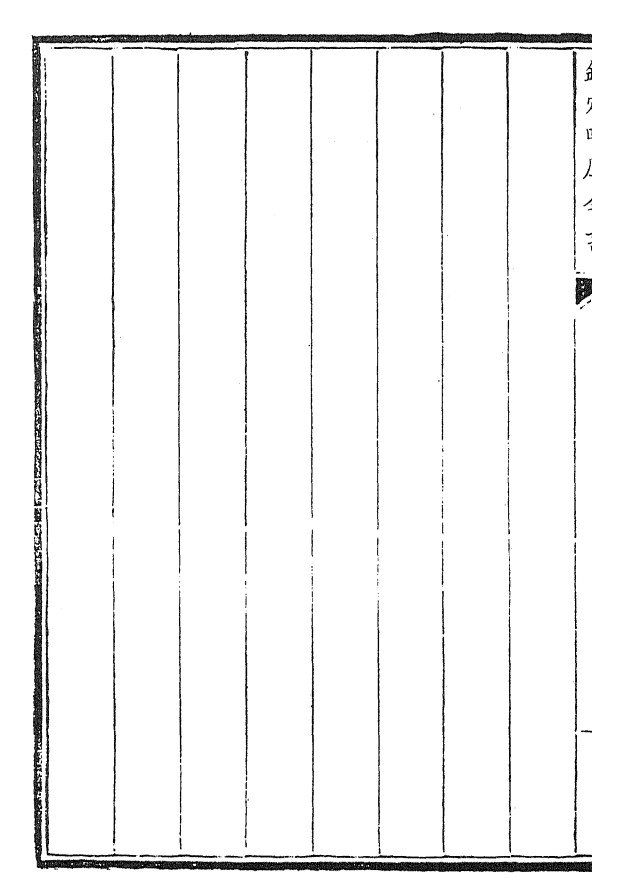
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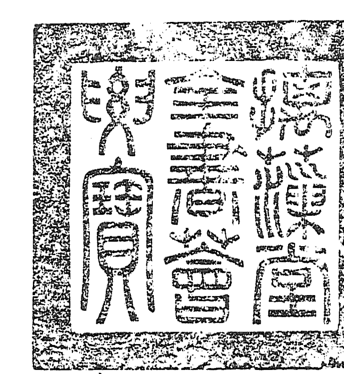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四

謹案第十五頁前一行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刋本脱侯字今增

第二十頁前七行故禮不可以不簡刋本以下脱不字據義疏增

第三十二頁後一行乃省哀之樂刋本樂訛學今改





覆校官編修臣項家達

校對官檢討臣盧應

謄録監生臣呂永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二百七十三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　　宋　衛湜　撰

三年問第三十八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百王之所同問喪者以是為首故記喪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

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孔氏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解釋所以三年之意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絶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創鉅者鉅大也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人子於此

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嚴陵方氏曰其生也父母有三年之愛於其子及其沒也故子有三年之喪以報之愛所謂情也三年之喪所謂文也故曰稱情而立文禮以情為本而以文為飾故曰因以飾羣羣則莊子所謂人羣是也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殺焉所以別親疏之

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别貴賤之節也親與貴者不可易而損之疏而賤者不可易而益之故曰弗可損益無易之道也送死者之禮有已復生者之事有節則不以死傷生故也

新安朱氏曰有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荅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蹰焉然後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鄭氏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也

孔氏曰此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所有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恩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鄭氏曰邪淫之人謂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曰此明君子小人不同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節駟謂駟馬隙空隙駟馬駿疾空隙狹小以駿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立中制節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也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懐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釋猶除去也

横渠張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言除之内於二十五月之晦為祥祭又兩月之禫共是二十七

月二十七月之晦為禫祭據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期可已矣情不可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況書有明證春秋書祭祀可以考其得禮不得禮

山陰陸氏曰言修飾者猶如此況所謂天資忠孝者歟先王為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詩所謂庶見素韠兮聊與子如一兮是矣傳以為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人道之至文者也情極則

文至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又問服斷於期之義言法天地變易可以期也

孔氏曰上節既稱爲父母三年此一節釋爲期之義莫不更始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以是象之言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荅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鄭氏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也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焉猶然也焉使弗及言使其恩不若父母也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自三年以至緦皆歲時之數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

厚之恩也

孔氏曰焉使弗及焉亦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成物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懐故服三年人之

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亦逐人情

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既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

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嚴陵方氏曰言服之正雖至親皆以期而除至於倍

之而再期者特加隆於父母而已天以有所垂故曰

取象經言天垂象是矣地以有所效故曰取法易言

效法之謂坤是矣人以有所作故曰取則書言明哲

實作則是矣然而喪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

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
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
忍死其親之意也
山陰陸氏曰焉是也知然者以春秋傳曰晉鄭焉依
國語作是知之也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
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懐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

喪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孔氏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孔子曰引論語之文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

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馬氏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雖聖人之善誘亦無如之何姑曰於汝安乎汝安則為之蓋人

情之大不美也如此亦豈可以强率以從先王之制

哉嗚呼常人之所行而宰我乃獨以為異固孔子所

不取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為重

歟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

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

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則為此書者

亦有為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

孔氏曰案鄭目録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此於别録屬制度其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曰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之下知喪服亦有中衣者檀

弓曰練衣黄裏注云練中衣以黄為内是也但喪服中衣不得繼揜尺也故喪服儀云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采故下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其諸侯得綃黼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綃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

以素緣知者若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縓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深衣

藍田呂氏曰此篇純記深衣之制度而已古者衣裳

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爾如冠之法冠武殊制至於居冠則屬武而不殊皆所以尚簡便也雖曰簡便不可以無法故有五法之象

長樂陳氏曰先王嚴分守一道德常見於形名度數之間而分守已嚴道德已一常寓於服飾器械之際蓋衣服者近人而易曉者也故作服而無其法則不足以為法服故深衣或圜或直一以天制或方或曲

一以地制而崇之為三才甲之為三極莫不并與其
精微之意以示之此深衣之所由作也所謂深衣不
特以被體之深邃有以異乎常是故謂之深而自其
理而觀之則深之又深極其精焉豈衆人之所能測
歟
嚴陵方氏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
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以其義之
深名之

馬氏曰詩曰麻衣如雪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喪服記曰公子為其母麻衣縓緣而先儒皆以深衣言之蓋諸侯夕深衣則詩所謂麻衣者夕服也公子為其母小功則記所謂麻衣者小功服也小功緣以縓則大祥緣以布則夕服緣以釆矣何則孤子以素則凡孤子者緣以布可也蓋深衣之為物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在虞以為燕服故王制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是也在周以為夕服故玉藻

曰朝玄端夕深衣是也又以為喪服而庶人以為吉服深衣之用豈施於一哉

山陰陸氏曰冠言邃衣言深亦言之法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鄭氏曰聖人制事必有法度衣取蔽形毋被土為汙辱也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之前後也鉤讀如烏喙必鉤之鉤要縫半下三分要中減

一以益下下宜寛也

孔氏曰作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規矩繩權衡則制度所應者備在下文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寛頭在下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續衽謂所續之衽鉤其旁邊當身之一旁非謂餘衽悉當旁也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續衽掩之與相連無異故鄭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深

衣之衽已於玉藻釋之要縫謂要中之縫尺寸闊狹

半下畔之闊下畔一丈四尺四寸則要縫半之七尺

二寸鄭注據裳之一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為縫

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六寸以益於

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故云

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寛也

慈湖楊氏曰短毋見膚長毋被土此言其縱也續衽

鉤邊此言其衡也自旁而數之衽居其端也古之衽

今之襟亦曰袂也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齊也上狹下廣其邊如鈎言其旁曲也於體為宜玉藻曰衽當旁此之謂也衽亦修廣矣矧當衣前故首言之喪服言衰衣裳負適袂袪廣博尺寸靡不備載獨不見所謂襟焉而有衽二尺有五寸是衽即襟也喪服言衣二尺有二寸襟與衣齊而衽二尺有五寸何也衰衣帶下尺則衣之長可知袂幅屬衣之處曰二尺二寸非謂衣之長止於此衣帶下尺并帶

博處共長三尺三寸内闕中八寸偏前以安項衽綴於前領平衡之下則衽長二尺五寸正其度也通乎喪服之衽則深衣之衽與衣齊是為襟昭昭矣郭璞注方言亦謂衽為襟鄭康成既誤釋之孔穎達復誤疏之謂深衣十二幅幅即衽也且援魯昭公以衽受齊餽為證而深衣之篇未嘗以幅為衽又與玉藻袵當旁之文不符蓋孔思不及此故不知此下廣之衽正足以受餽不為不寛也古志四夷左衽喪記斂衣

左衽咸謂襟也左傳結衽若訟者結此衽也古棺有衽是謂小要以鉤邊如衽也古曰衽席席左斂右斂如衽也詳考衽制無所不通

涑水司馬氏曰案漢書江充衣紗縠襌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之衽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

也然則別有鉤邊不在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鉤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

嚴陵方氏曰深衣之作其所由來尚矣故以古者冠篇首袂在前以應規袷在中以應矩縫在後以應繩齊在下以應權衡短毋見膚則其形不褻雖約而不失於儉長毋被土則其物不費雖隆而不過於奢袵

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裾裳之邊曲以鉤束焉故曰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要縫之博居下齊之半玉藻所謂縫齊倍要是也以縫齊為倍則要縫為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藍田呂氏曰所謂毋見膚毋被土鉤邊半下可以運肘反詘之及肘毋厭脅者言深衣長短寛急之制也應十有二月應規應方應直應平者言深衣之法象也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者言

深衣之用也純以繢以青以素言深衣用純之別也毋見膚不欲褻也毋被土不欲汙也此衣之長短之中也繢袵鉤邊此衣之寛急之中也袵者衣裳之旁幅也玉藻所謂袵當旁是也衣之旁幅下殺裳之旁幅上殺上下之袵相續而中曲以是小要取名焉故曰鉤邊

山陰陸氏曰此言縫非言圍言要非言幅也謂若深衣入要半寸其縫齊摺一寸是之謂半下鄭氏謂三

分減一盈下此續縫爲圍要爲幅之誤也亦於半下之言礙矣且幅縮縫要與齊皆衡縫深衣應規矩繩權衡若象服雖議於規矩準繩權衡之外可也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鄭氏曰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肘不能不出入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爲腕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孔氏曰袼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寛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令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

肘也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而下四尺五寸也涑水司馬氏曰案袂即今之所謂袖也鄭云屬幅於衣謂裨於身旁未必皆盡一幅尺二寸也云臂上下各尺二寸者亦據中人為率爾如孔所言拘泥太甚況從肩至袂口二尺二寸半則反詘之過肘矣經以臂之短長布幅闊狹皆無常準故但云屈之及肘謂

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詘及肩自然及肘矣

藍田呂氏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此袂之寛急之中也袼當腋之縫也不二尺二寸則不能回肘矣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則上下各尺二寸矣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此衣帶高下之中也

嚴陵方氏曰袂長短詘之及肘玉藻所謂袪尺二寸是矣袼也袪也袂也皆衣之名也在胳者則謂之袼

在肱者則謂之袪在末者則謂之袂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若是則正當腹間矣深衣燕服也故欲緩急之適如此

馬氏曰服身之章身服之準故視肘以為袂肘尺二寸袂二尺二寸殺袂以為袪袪尺二寸三袪以為要袂尺二寸倍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倍要以縫齊丈四尺四寸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

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鄭氏曰裳六幅幅分之以為上下之殺袂圜應規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下齊齊緝也

孔氏曰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鄭以漢時領皆嚮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方折之也負繩謂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實負繩也

涑水司馬氏曰此謂三分其幅狹處占狹處闊處占闊處占二交解斜裁顛倒縫之使狹處皆在上闊處皆在下假使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一尺八寸則狹處六寸闊處一尺二寸是也其人肥大則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要須十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之數牛領下垂者謂之胡胡下謂從袖口至腋下裁令其勢圜如牛胡也方領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人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裁之耳案上領

衣本今時服須用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果如此不也鄭注周禮袷狀如著横衜之繣潔於項顔師古注漢書繣者結礙也潔繞也葢為結紐而繞項也然則古亦有結紐也繣音獲潔音結漢時小兒衣服既不可見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别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為之方二寸許綴於圜領之上以繫於頸

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歟又今小兒疊方幅繫於頸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説頗相符然事當闕疑未敢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注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襘杜曰襘領會也工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就簡易故以如此論之案衣之背縫謂之裻裻音督

慈湖楊氏曰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夫衰衣上

古之制也領正方其前平衡故可綴六寸之襟後儒不究古者製衣之始自然之體若是而曰如今中衣邪領之交亦近於方也使古表衣之領邪則六寸之衿於何所綴之也邪綴於前領則非正也古初製衣惟取闕中之方以安項爾簡嘗為方領深衣久則前墜近於今之圓領則後世變而為圓領亦其勢之自然又變而為邪領者其當暑之為歟以是為中衣不敢以為表衣人心之靈不敢尚巧而下朴也深衣惟

曰抱方時已圓其所負之方緐中古之制緐抑闕中偏前故為抱方緐後方循頸而勢圓故獨言抱方緐石林葉氏曰謂袷為方領不知何據以吾考之袂圜以應規不云領曲以應矩而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袷與領非一物也張華注朱勃事引漢書音義頸下施袷正方儒者之服則領之外葢別有袷方折之加於領上此正古深衣之制也故云負繩抱方繩謂背縫之直則抱之宜在胸前若為交領則當在背何抱

之云乎曲禮視不上於袷鄭氏亦以袷為交領袷當在帶之上所以尊天子若為交領無乃大高乎尤可見其非也

藍田吕氏曰衣袂之制有三有侈者自服而侈之袷至袪而侈之朝服以上是也有端者自袷至袪方正而製之玄端素端是也有圜者内殺於袷外殺於袪中則胡下深衣是也欲使行者舉手以為容儀如規之圜也

長樂陳氏曰十二月者天數也袂圜以應規而圜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者人之道何以知其然耶玉藻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天之大數不過十二故月之至於十二而後成歲功猶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可以為衣之良也唯夫衣之數有以合乎天之數此所以為十二月之應也著不息者天也而袂者動而不息也著不動者地

也而袷者靜而不動也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而
文中子曰圜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此其意
也至於平則不傾也直則不屈也書曰平康正直論
語曰人之生也直此又足以見負繩下齊之義也禮書
嚴陵方氏曰袂在前以動而致用故欲圜圜者動故
也袷在中以靜而成體故方方者靜故也及踝謂至
足之跟也下齊謂在下之緝也
山陰陸氏曰日月有常焉應是而已深衣之裳也深

衣衣不殊上下裳不殊前後故也知然者以言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有言負繩及踝以應直知之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鄭氏曰行舉手謂揖讓也引易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則心有異志者歟

孔氏曰所以袂圜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如規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正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仰平也

長樂陳氏曰於規言手則袷為頸下齊為足踝為膝可知也於直方言坤之六二則安志平心者為泰之無平不陂而舉手以為容者亦乃乾之反復其道可

知也蓋先王之法類多如此要在考之也然豈特此也義所以行已也政所以正人也行已以義貴於方故於義言方而正人以政則貴於直故於政言直易曰義以方外傳曰枉已者未有能直人者是也若夫志譬則權也心譬則衡也衡之低昂皆權之輕重則心之平傾由志之安危此所謂安其志而平其心焉嚴陵方氏曰規矩者方圜之體方圜者規矩之用自曲袷如矩以應方而下皆上言體下言用唯袂圜以

應規則上言用下言體何哉蓋袂之圜也非其體然
及舉手以為容則圜爾乃其用然也上言如矩而後
言負繩者以衣之先後為之序也下言負繩而後言
抱方者以易之直方為之序也且制十有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
地也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以應規矩
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若是則制度固已深矣謂之
深衣豈為過

山陰陸氏曰規乾之事也若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至矣下以亦善言規據以直其政以安志而平心言以在上負繩内也抱方外也凡向以後為内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案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魯公執玉卑其容俯君子於此觀禍福則如權衡豈可少哉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鄭氏曰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

孔氏曰以其完牢可苦事衣著以白布為之不須黼黻錦繡是易有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不必

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案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又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為朝祭之次服也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更無餘服故知是庶人之吉服喪服有襃裳包貴賤上下無差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

藍田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衣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之同也有

虞氏深衣而養老諸侯大夫夕皆深衣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緫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深衣者簡便之服雖不經見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也長樂陳氏曰文事則有冕弁服武事則有韋弁服而深衣次之先儒以善衣為朝祭之服蓋舉一端明之也然則深衣所以異於餘服者不特衣裳連餘服幅

前三後四深衣則十二幅矣餘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深衣之帶則當無骨者矣

嚴陵方氏曰五法則規矩繩權衡也五法之所取無非至公然必以規矩言無私者以規矩之方圜有天地之象焉其無私為足道故也聖人以德言先王以位言有德足以稱之故服之有位足以作之故貴之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然而端冕可以為文而已且不可以為武介

冑可以為武而已且不可以為文兼之者唯深衣而已然可以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賛禮而為擯相而已可以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而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故曰善衣之次善衣吉服也

馬氏曰五物者以其極至而可以為法於天下也故聖人之作深衣必應規矩繩權衡者以謂被於一身

之間而可以為萬事之則故視其服者知其道觀其容者知其德輕重曲直方圜必來取法而不可欺矣此篇之制度所以為詳也制十有二幅以應時袂圓以應天袷方繩直以應地應天以合自然應地以明不息應時則設施先後莫不有序及其歸也要在安志平心而已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繢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緆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陸氏曰大父母祖父母也 唐陸朗

孔氏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則亦然也若其不具一存一亡不必純以繢也唯有父母而無祖父母故飾少而純以青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然也純其袂緣則袂口也非是口外更有緣也緣字讀

如緆謂深衣下緣也故既夕禮云明衣縓緆鄭注云在幅曰綼在下曰緆

藍田呂氏曰為人子者常言不稱老大孝終身慕父母故髧彼兩髦盡孺子之飾以致孺子之慕焉具父母大父母安可不盡孺子之飾故純以繢髧髦之義也大父母不存雖具父母純以青者有所殺也父母存衣冠不純素至於孤子則純素可也三十以下無父可以稱孤故曰幼而無父曰孤若三十以上有為

人父之道不言孤也

長樂陳氏曰具父母大父母純以繢備五采以為樂也具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功純以緦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服緣以采

嚴陵方氏曰繢會五采青則飾之殺也與青青子衿同義孤子以素者無事乎飾也袂緣者袂與緣也褎口謂之袂裳下謂之緣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寸半三

五之數也

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五